

高雄市鼓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依據：總統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佈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高雄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00 年六月十日高市四維教健字第 1000036378 號函。

100 年 8 月 31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鼓山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貳、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與職掌：

- 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成員如下：校長、秘書、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總務主任、主任教官一人、生輔組長、衛生組長、輔導組長、輔導教師二人、國中部教師代表一人、高中部教師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一人。
- 二、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召集委員會；秘書為發言人；另設副執行秘書三人，由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擔任之，分別專責處理個別相關業務。本學年度委員名單與職掌，如附件一。
- 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至新年度改組前。
-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列席參加。
- 五、會議：
 - (一) 本委員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為因應偶發事件（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的處理，視需要召開緊急小組會議，依本校「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處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行政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 六、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 102 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	職稱	現職	姓名	性別	職掌
1	主任委員	校 長	廖俞雲	女	督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展狀況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黃喜麗	女	性平事件的處理，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籌組調查小組
3	副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廖敏宏	男	1. 處理個案課程調整事宜 2. 安排補救教學
4	副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許麗雲	女	1. 擬訂整體輔導計畫 2.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3. 與社工協同輔導
5	副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董明財	男	1.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2. 繪製危險地圖
6	委員	秘書	王櫻慧	女	擔任對外發言人
7	委員	主任教官	朱紹蓉	女	巡視校園安全
8	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張庭嘉	男	1. 製作接案紀錄、申請書移送性平會 2. 校安通報
9	委員	輔導組長	趙怡昱	女	1. 責任通報 2.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10	委員	衛生組長	林千凱	男	1. 提供相關法令諮詢 2. 繕打性平會紀錄 3. 繕打調查小組紀錄
11	委員	輔導教師	陳又華	女	1.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2. 建立個案輔導紀錄
12	委員	輔導教師	洪育敏	女	1.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2. 建立個案輔導紀錄
13	委員	教師代表(國三)	褚奕榕	男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14	委員	教師代表(高二)	許惠華	女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15	委員	職工代表	曾韻綺	女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16	委員	學者專家	高宜君	女	校內外溝通協調
17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呂汶庭	女	校內外溝通協調